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04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5月05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0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恒久科技”变更为“ST恒久”，股票代码仍为“00280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简称：由“恒久科技”变更为“ST恒久”；
- 3、股票代码：无变动，仍为“002808”；
- 4、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5月0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九章第一节第9.1.5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04日停牌一天，自2023年5月05日复牌之日起，深

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5、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2年被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独立的做好内部审计，加强子公司的管理，加强往来款催收和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资金管理。

1、针对控股子公司闽保信息原总经理涉嫌职务侵占事项，公司已对此向闽保信息的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目前该事件在当地公安机关审查办理中。公司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尽可能的挽回损失，减少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用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对此公司加强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进一步强化印章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提高制度执行的力度，提高子公司工作积极性，以杜绝以后不能有类似事项发生。

2、公司对年审会计师对材料中内容约定、条款及描述内容有存疑，将补齐公司子公司苏州恒久丰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波红隼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资料，并继续关注此项投资进展，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

（1）投资尽调方面：组织内部有相关经验、责任心强的专业人员或与外部专业服务机构合作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要求，完成财务和法务等方面尽调工作，确保尽调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2）投资合规与决策方面：按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做投资，按公司设定的投资

流程进行决策与管理，进行重大风险分析，在投决会前对所有重大风险事项逐项进行排查和记录，对投资决策团队成员进行风险管理、法务等方面培训，提高其风险意识和决策能力，建立对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问责的管理办法。

3、公司对年审会计师提出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已经做了计提。

(1) 对于存货问题：公司对根据存货类型，加大措施对库存商品进行销售；对部分瑕疵产品改良后进行销售或处理。

(2) 对于应收账款问题：公司根据客户信用和应收账款的年限可能发生损失的情况进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加大了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收回应收账款，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4、对于非经营性资金支持问题：公司责成闽保信息已对全部款项收回。根据此类问题发生的问题，公司加强子公司的业务流程、付款、财务制度等方面的管理，以杜绝以后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公司将强化管理制度的执行、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公司库存及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12-82278868

2、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